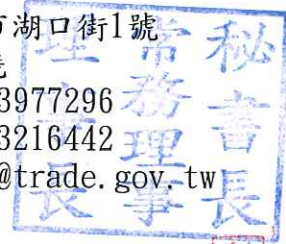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名堯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96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leemy@trade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5 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20551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16號決議文」自112年12月8日起生效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廠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決議文有關增加瓜國粗製糖及精製糖輸臺年度免關稅配額至15萬5,000公噸（其中精糖不得超過總配額35%）一事，財政部將於生效後公告修正112年度瓜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數量。
- 二、另決議文本將於生效後上載於本署「臺灣ECA/FTA總入口網」網站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業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美洲經貿辦事處
副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署長 江文若

